附件1-3

广州市高层次人才——“杰出专家”

认定标准

【注】本附件用于申报指南有关“A类专家”标准认定问题。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新标准公布之前，拟参照旧标准，达到原“广州市杰出专家”条件的暂视为A类专家。

根据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〉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〉和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中“广州市杰出专家认定标准”的规定，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认定为广州市杰出专家”，包括：

（一）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菲尔兹奖、沃尔夫奖、克劳福德奖、笛卡尔奖、图灵奖、普利茨克建筑奖、科普利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科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。

（二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“member”或“fellow”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（三）国家“重大人才工程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，以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；国家“重大人才工程”杰出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（四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选。

（五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工程人选。

（六）近5年（时间计算以申报当年1月1日为限，下同），担任以下职务、入选下列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：

1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；

2．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；

3．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、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；

4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；

5．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负责人；

6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大项目主持人；

7．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；

8．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“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”资助者（学术带头人）；

9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；

10．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 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。

（七）近5年，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，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10分以上（含10分）。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，则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名  奖项 | 第一  完成人 | 第二  完成人 | 第三  完成人 | 第四  完成人 |
| 国家科技特等奖 | 20 | 12 | 8 | 5 |
|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| 10 | 6 | 4 | 3 |
|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| 6 | 4 | 2 | 1 |
|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| 10 | 6 | 4 | 3 |
|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| 6 | 4 | 2 | 1 |
|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| 10 | 6 | 4 | 3 |
|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| 6 | 4 | 2 | 1 |
|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| 5 | 3 | 1 | 0 |
|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| 3 | 1 | 0 | 0 |
|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| 1 | 0 | 0 | 0 |
| 副省级城市、省会城市科技一等奖 | 3 | 1 | 0 | 0 |
| 副省级城市、省会城市科技二等奖 | 1 | 0 | 0 | 0 |
| 中国专利金奖 | 6 | 4 | 2 | 1 |
| 中国专利优秀奖 | 3 | 2 | 1 | 0 |
| 省级专利金奖 | 3 | 2 | 1 | 0 |
| 省级专利优秀奖 | 2 | 1 | 0 | 0 |

（八）近5年，获得以下奖项或荣誉称号之一：

1．长江学者成就奖；

2．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；

3．孙冶方经济科学奖；

4．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5．吴阶平医学奖、“国医大师”；

6．长江韬奋奖；

7．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；

8．南粤突出贡献奖、南粤创新奖，“南粤百杰”或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；

9．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第一档次获得者。